

臺南市 106 年度提升英語教師及非英語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授課領域科目之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小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CLIL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，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法)初階班

(一)參加對象：編制內正式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錄取順位：

- 1、參與 106 學年度試辦領域雙語教學、雙語實驗學校之教師。
- 2、106 年度巡迴共聘學校、行動英語村學校之教師。
- 3、其餘有意願提升英語教學能力之教師。

二、CLIL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，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法)進階班

(一)參加對象：編制內正式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錄取順位：

- 1、參與 106 學年度試辦領域雙語教學、雙語實驗學校之教師。
- 2、106 年度巡迴共聘學校、行動英語村學校之教師。
- 3、具有「臺南市 105 年提升英語教師及非英語教師英語教學能力研習課程」證書或曾參加 106 年寒假「臺南市 106 年度雙語教育 CLIL 教師研習」之教師。
- 4、其餘有意願提升英語教學能力之教師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進階班研習之教師，應具有英語教學能力。
- (二)教師可報名初階班及進階班，惟初階班、進階班請教師各擇一場次報名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時間、人數、日期、地點

班別	班數	研習時數(天數)	人數	日期	地點
初階班	1	3日，每日6小時	30人	8/3-8/5日	下營區 東興國小
	1	3日，每日6小時	30人	8/7-8/9日	東區 勝利國小
進階班	1	3日，每日6小時	30人	8/10-8/12 日	安平區 西門國小
	1	3日，每日6小時	30人	8/10-8/12 日	東區 崇明國小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逕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。

伍、相關內容

課程內容(如附件)。

陸、本計畫聯絡人

一、教育局：劉玉慧科員(電話：06-2991111 轉 1310；網路電話：99220)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(一)下營區東興國小：馮世昌主任(電話：06-6892478 轉 611；網路電話：200010)。

(二)東區勝利國小：黃郁雯主任(電話：06-2372982 轉 811；網路電話：80010)。

(三)安平區西門國小：邱馨慧主任(電話：06-3914141 轉 17；網路電話：45010)。

(四)東區崇明國小：王英珠主任(電話：06-2673330 轉 8101；網路電話：58010)。

柒、研習成員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全程修畢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期滿未請假及未缺課者由教育局發(送)結業證書。
- 三、為增益研習成效及課堂實踐，研習成員須於 106 年 11 月前運用本研習之教學策略進行教學分享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能了解 CLIL 教學法。
- 二、能運用 CLIL 教學法進行教案設計。
- 三、能運用 CLIL 教學法進行教學分享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 106 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」規定辦理敘獎。